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怡吟
電話：(02)2356-6250
電子信箱：clair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所送　貴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建議修正事項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日衛部救字第1030126728號函辦理，並復 貴校103年7月18日慈技學字第1030200129號函。

訂

二、所送輔導辦法，請參考本部103年9月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函送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另第12條有關事先報經輔導單位許可，學生自治組織得對外募款、義賣或接受捐贈乙節，依衛福部來函說明：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、公立學校。2、行政法人。3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、財團法人。」，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，學校「學生自治團體」因非屬本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，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，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惠請修正相關條文，以符法規規範。

線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
副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智凱
電話：(02)77367810
Email：sky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54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0400154860_0_收文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」函文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6日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線

訂

村光明路 15 號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 轉 3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41363106
號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附件：

衛生福利部函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，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進行相關法令宣導，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
二、本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

地址：
投遞
縣
中興新

63108

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.公立學校。2.行政法人。3.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.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副本：

104/11 電子公文 /06

09:21:38
交換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

0576

一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，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進行相關法令宣導，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
二、本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.公立學校。2.行政法人。3.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.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